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59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都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8月（共2罪），搶奪部分業經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842號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76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前開各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竊盜、搶奪案件，與本件罪質相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具有特別之惡性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

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侵入告訴人住處內竊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破壞居住安寧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女用內褲2件，雖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據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594號

被 告 陳俊都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都前因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8月（共2罪）確定，前開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陳俊都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，見黃資棠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住宅後門未上鎖，乃侵入該住宅內，徒手竊取黃資棠所有之女用內褲2件，得手後未及離開現場，即為黃資棠察覺並報警處理，惟陳俊都趁隙逃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6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為警查獲，警並當場扣得女用內褲2件（已發還）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都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黃資棠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6張並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類型相同，且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因前案之執行而生有悔悟警惕，有其惡性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亦有竊取金戒指1對及裝有不詳數額現金之紅包袋1個等物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告訴人並未舉出證據足證告訴人確有此等物品遭竊取，自無從認定被告亦有竊取之，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吳鎮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